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吕大伟

副 主 编: 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 孟 鹏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
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6 年度为支持地方
经济转型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1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予以嘉奖的决定 1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
实施意见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
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6 年度计划
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8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园林局关于高铁
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3 号(总第 13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 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 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三门峡 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危险 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江舟等六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会林等五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艳林等十四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6〕33 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共涉及市民政局等 27 个单位,调整行政职权 107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7 项、部分取消 1 项、下放 6 项、新列入 6 项,行政处罚事项取消 17 项、部分取消 3 项、下放 1 项、新列入 25 项,行政强制事项取消 2 项、新列入 3 项,行政征收事项取消 2 项、部分取消 1 项,行政确认事项取消 6 项、新列入 3 项,其他职权事项取消 15 项、部分取消 1 项、合并减少 1 项、下放 1 项、新列入 1 项,行政检查事项新列入 4 项,政府内部管理事项新列入 1 项。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职权事项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承接;已取消的职权事项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行使;新增的职权事

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逐项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效能革命”的要求,推进新增职权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和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取消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市农业畜牧局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农业畜牧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城乡规划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实行属地管理)	
8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环节	取消审批后,市水利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9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0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1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3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民政局	设立(含变更、注销)社会团体许可	行政许可	增加	
2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增加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增加	
4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拆分并更名	
5		除出租汽车外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增加	
7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原其他职权事项“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拆分	

附件 3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商务局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取消	
2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行政征收	取消	
3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变更、解散	其他职权	取消	
4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	取消	
5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取消	
6		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 的滞纳金	行政强制	取消	

续表一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8	市环境保护局	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其他职权	并入辐射安全许可	
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干部二孩生育服务证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10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更名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1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标的处罚”	更名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1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其他职权	部分取消 取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更名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续表二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补交的出资验资证明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14		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证明书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15		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1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7		城市饮食服务业擅自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排放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8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不按政府规定使用的高污染燃料设备	行政强制	取消	
19	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取消	
20	市农业畜牧局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1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2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3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到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三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2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类流通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实行属地管理)	
25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6	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批准	其他职权	下放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	
2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其他职权	取消	
29	市统计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0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权属登记(所有权初始登记;所有权转移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所有权注销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32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遗失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行政确认	取消	
33		土地他项权	行政确认	取消	
34		土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35		城镇个人住房土地分割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3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行政确认	取消	
37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8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四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39	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0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1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2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3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烟叶收购许可证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取消	
44	市林业和园林局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部分取消 取消“育林基金征收”	更名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45	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旅游活动的处罚”	更名为:“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审批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市公安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市教育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教育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教育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市盐业局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取消处罚后,市盐业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做好食盐管理与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0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附件 4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民政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审批	行政确认	增加	
2	市公安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环保局同时取消该项处罚
3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5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增加	
6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7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8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9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0		从无证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1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2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未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3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续表一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4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非法接收、转让淘汰报废的烟草专用机械及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5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6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增加	
17		变卖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	行政强制	增加	
18		检查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检查	增加	
19		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资料	行政检查	增加	
20		检查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	行政检查	增加	
21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初审	其他职权	增加	
22	市农业畜牧局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2		侵犯、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4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续表二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27	市农业 畜牧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9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0	市教育局	全市普通高中、市直初中毕业证办理	行政确认	增加	
31	市城乡规划局	用地条件规划	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增加	
32	市无线电 管理局	全市无线电台(站)年审	行政检查	增加	
33	市国土资源 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增加	
34	市文化广电 和新闻出版局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原其他事项“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拆分	
35	市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局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6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7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8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6 年度为支持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三政〔20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 年,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转型发展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增加信贷投放,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金融改革和创新,金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6〕17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6 年度为支持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奖励,奖励中原银行三门峡

分行 300 万元、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 150 万元、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150 万元、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 100 万元、市农信办(含 6 家农商行、社)100 万元,对 2016 年度为政银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奖励 200 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向先进学习,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强化服务,继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资支持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 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坚持特色农业发展方向,将烟叶生产与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

贫相结合,在提升质量信誉、培育烟叶品牌、促进烟农增收方面狠下功夫,烟叶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市种植烟叶 20.5 万亩,收购烟叶 56.6 万担,烟农总收入 7.1 亿元,实现烟叶税 1.6 亿元,烟叶规模、质量、市场继续保持全省首位。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予以嘉奖。

希望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珍惜荣誉,再创佳

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学习,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7 号)及全国、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文物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实物见证。我市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处于西安、洛阳两大古都之间,文化遗存丰富,是全省重要的文物资源大市。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对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扩大我市文化影响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文物事业快速发展,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资源状况基本摸清,保护经费和保护力量持

续增长,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文物利用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文物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文物数量大幅度增加,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文化强市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文物资源状况

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安全设施齐全、运行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显著提高,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进一步改善;具有我市文化特色的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向公众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进一步彰显;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文物安全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建立,执法力量得到加强,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一)做好全市文物登录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结合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开展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提高管理水平,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重视日常维护,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推进我市的大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编制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古建筑本体保护及安全巡护。注重革命文物本体保护维修,提升陈展开放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

(三)加强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搞好配合,提高时效。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不可移动文物,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手续。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全面开展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调查,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扎实推进文物库房标准化建设。完善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支持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程。加强与科技领域、制造领域融合,进一步提高我市文物装备科技水平。

(六)加强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加强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实施层级监督,依法督察各地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建立文物安全约谈制度,对影响恶劣的案件发生地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明确执法主体及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推动文物合理利用

(一)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深度挖掘仰韶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黄帝文化,推进庙底沟遗址博物馆、北阳平考古遗址

公园、虢国博物馆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文物资源大县建设专题博物馆,构建“早期中国”文明长廊,积极联合“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加快把三门峡发展成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支持博物馆和文物开放单位服务提升工程建设,推出一批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鼓励博物馆加强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制度。创新文物资源合理利用形式,促进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文物开放单位建立导游讲解服务队伍,宣传文物政策,弘扬民族文化。

(二)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先行试点,在履行公益服务职能、保护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与社会力量合作,设计生产高品位的文化创意产品,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 and 产品品牌。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进一步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国家和我省、我市对外开放工作大局,深化文物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等国家项目,增加和扩大文物对外展览的数量和规模,宣传展示光辉灿烂的华夏历史文明,提升我市文化影响力。加强文物行政部门与外事侨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沟通衔接,提升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实效。

(四)坚持合理适度利用。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

管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

五、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一)坚持属地管理。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文物安全保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督察。以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逐处明确安全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人社会公告公示制度。坚持责任追究,严厉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文物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协作机制。公安、海关、工商、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利、文物等单位要密切配合,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健全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各级公安部门要以完善打防长效机制为重点,以挂牌督办重特大文物案件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犯罪活动。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司法、海关、工商等单位要依法及时移交没收的文物。

(三)实施平安工程。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明确防护要求,编制方案计划,落实保护措施,推进文物安防、消防、防雷等设施建设,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基础,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个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文物保护单位由非专门文物保护机构管理和使用的,使用单位要建立完善的保护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文物行政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责任

目标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化管理体制,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建立完善文化、公安、工商、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环保、旅游、宗教、交通运输、水利、文物等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二)强化队伍建设。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加强县级文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文物资源大县和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文物管理机构。推进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所标准化建设。合理确定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机构编制,满足业务发展状况及社会服务需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建立专门的保护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及重要的文物开放单位要组建专门警务室。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加快文物保护修复、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加大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

才和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三)保障经费投入。县级以上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要统筹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县级财政要加大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创新文物保护体制和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的渠道。利用公益性基金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修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行政学院(学校)教学内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做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切实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在依托传统媒体和文化遗产日等重要节日开展宣传的同时,充分借助和融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传播弘扬形式,提高传播弘扬效果,为全市文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 日

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素质,打造新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现就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和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为重点,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创业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为核心,有计划、高质量开展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重点支持 300 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赴东部地区参观学习,500 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国内著名高校专题研修培训,策划组织 10 场具有较高层次和较高品质的企业家论坛。在搭建企业经营管理资源集聚平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的同时,积极鼓励并重点帮助企业培育和引进熟悉战略经营、善于资本运作、精通企业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三、范围及主要形式

组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等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围绕转型发展,以转变观念、开阔视野、提升素质为核心,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有计划地开展免费培训。

(一)加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在做好企业家培训需求摸底的基础上,依托国内知名高校,以新兴产业发展、资本运作、领导能力、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战略等为主要内容,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职业能力提升为导向,采取“请进来”与“送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实施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一方面精心对接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邀请有关专家教授来我市开展系列培训讲座;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到知名高校和企业培训机构开展精准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家队伍战略管理、金融、智能制造、互联网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市级层面每年计划组织2期培训班。

(二)组织企业家外出参观学习。坚持“走出去”,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分批组织相关企业家和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到沿海发达地区、行业标杆企业进行观摩学习,开阔眼界、启发思维。市级层面每年计划组织2-3次外出参观学习。

(三)举办企业家论坛。面向全市企业家、广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围绕我市黄金及有色金属、铝及铝制品深加工、煤及煤化工、医药食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产业及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邀请知名专家和成功企业家,以及本地创业成功人士与知名企业家,以分享创业经验、分析宏观形势、探讨发展方向、提升发展理念等为主要内容,为我市企业家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提高我市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市级层面每年计划举办2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培养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协同配合,要认真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广泛动员、周密组织,确保重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按要求参加培训,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二)落实经费保障。鼓励通过招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介培训服务机构参与我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的组织实施,积极探索模块化研修、菜单式培训。市财政局将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经费列入年度预算,2017年列入预算不低于200万元,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三)健全考评体系。建立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信息台账,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与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收集掌握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成效。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培训的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长期不参加培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选;对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及组织参加培训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予以表彰。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开展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的重要意义,吸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的作用,及时发布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外出参观考察、企业家论坛等方面信息,及时传播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的好做法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好经验,加强沟通交流,促进互动提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计划节约用水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三政办〔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统领,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深入推进计划节约用水各项工作,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计划节约用水工作中,涌现出一批管理先进、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单位和一批尽职尽责、兢兢业业的节水工作者。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对在计划节约用水工作

中成绩突出的三门峡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等 24 个先进单位和李岩等 37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用水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爱岗敬业,扎实工作,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7 日

附 件

2016 年度全市计划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4 个)

三门峡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门峡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外国语高级中学
三门峡市公路局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黄河三门峡医院
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三门峡崤山宾馆
三门峡市膳府饮食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三门峡市水利枢纽管理局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三门峡市金玫瑰大酒店
三门峡大鹏酒店有限公司

三门峡宇龙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三门峡湖滨区法院

二、先进个人(37 人)

李 岩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丹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广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天峰 三门峡市节约能源办公室

黄玉景 三门峡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袁世会 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宋海廷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思衷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

吴正华 三门峡市水利枢纽管理局

刘 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张卫联 三门峡外国语高级中学

卢秋鹏 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

荆书峰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

张 涛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赵建红 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

刘宏伟 三门峡市公路局

谷晓丹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董洪欣

邢亚楠

郭江波

李春雷

张晓明

李秀红

范军涛

黄 龙

王学民

赵伟峰

陈文涛

张晨光

马红池

沈雪明

李 明

王清杰

杜梦琪

吉金行

杜 靖

王正伟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门峡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三门峡外国语高级中学

黄河三门峡医院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峡宇龙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门峡湖滨区法院

三门峡明珠宾馆

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

三门峡崤山宾馆

三门峡大鹏酒店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膳府饮食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金玫瑰大酒店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林业园林局关于高铁和高速公路两侧 绿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林业园林局制定的《关于高铁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

关于高铁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实 施 方 案

(市林业园林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

高铁、高速公路是展示地方形象的重要窗口。为全面提升我市境内高铁、高速公路等重要通道两侧绿化水平,有效改善沿线林业生态环境,现就高铁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市七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生态安全、生产惠民、生活宜居”目标,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把以郑西高铁、连霍高速、三淅高速和郑卢高速为主的通道建成绿化景观通道,着力提升我市绿色发展核心竞争力。

二、绿化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突出乡土树种及常绿树种,灌木及乔木树种宜选用彩叶、常绿、观花、易管理、抗性强的树种。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在栽植绿化树种的同时,兼顾发展特色经济林。

(二)坚持科学规划、整体提升的原则。两侧绿化带要贯通,不能有残缺、断带;对原来林木长势较好的路段,原则上不做大的变动,可根据规划要求,适当增加一些灌木,点缀一些常绿树木,统一修剪整形,保持全线绿化带衔接自然。

(三)坚持属地治理、属地投资的原则。实行绿化治理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通道绿化提升投资以县级财政投资为主。

三、绿化提升标准

(一)郑西高铁。高铁两侧绿化提升分三个

部分:第一部分是隔离网外绿化区域,第二部分是第一层山脊以内的可视范围荒山荒地及坡耕地,第三部分是高铁进出站口(三门峡南站、渑池南站、灵宝西站)、涵洞出入口坡面等。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郑西铁路客运专线三门峡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有关要求,高铁两侧护栏外 15 米以内为铁路安全区域,不再绿化。

按照高铁总体绿化提升规划区分情况,分类施策。第一,轨道与农地基本持平路段、轨道高架路段。两侧的绿化宽度为 50 米以上,高铁安全区域外 35 米以内以花灌木、彩叶树、常绿树种为主,建设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防护林带。防护林带以外根据地形条件突出区域特色,发展以核桃、大枣、花椒等为主的经济林,宽度为 20 米以上。对已绿化区域,进行补植补造、抚育改造,提升绿化效果。第二,轨道下沉路段。两侧绿化区域为高铁安全区域外各 10 米,栽植油松、蜀桧等常绿树种。第三,两侧荒山荒地路段。可视范围内荒山荒地、坡耕地、涵洞出入口坡面、高铁进出站口等适宜绿化区域,全部进行绿化,树种以油松、雪松等常绿树种为主,搭配连翘、火炬、五角枫等彩叶树种。

(二)连霍高速。连霍高速两侧已进行覆盖式绿化,但部分路段绿化有断档,特别是连霍高速拓宽、改道后,护栏网外侧树木损毁严重,防护林带连贯性较差,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对连霍高速两侧全线进行绿化提升。

(三)三淅高速和郑卢高速。三淅高速和郑

卢高速两侧绿化效果已初步显现,但总体缺少色彩变化,色调单一。在绿化提升工作中,要搭配栽植五角枫、栾树、连翘等乡土彩叶植物,形成多色彩景观带。

四、工作安排

郑西高铁、连霍高速、三淅高速和郑卢高速等重要通道两侧绿化提升工作分两年实施。郑西高铁两侧适宜绿化里程 53.8 公里,2017 年渑池县完成 12 公里、灵宝市完成 11 公里、陕州区和湖滨区全部完成,同时渑池县、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各建设郑西高铁两侧绿化精品示范路段 1 处。连霍高速、三淅高速和郑卢高速两侧适宜绿化里程 145.5 公里,2017 年完成适宜绿化里程的 50% 以上,卢氏县、义马市各建设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精品示范路段 1 处。2018 年对郑西高铁、连霍高速、三淅高速和郑卢高速两侧剩余路段进行全线绿化提升,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绿化提升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高铁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将通道绿化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二)创新机制。要创新造林绿化机制,加大绿化投融资力度,结合国省工程造林项目,大力推进土地流转,落实经营管理措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真正做到“不栽无主树,不造无主林”,确保通道绿化成效。

(三)督促检查。市政府将成立综合督查组,分阶段对高铁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专门的督查小组,全程监督指导,确保按时完成通道绿化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办〔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行为,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0 号,以下简称《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行政机关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机关

依法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作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二、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机构的行政应诉责任,注重发挥法制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

(一)未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各级政府作为被告的,由具体承办被诉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应诉工作。原承办部门或者单位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其他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要参照上述规定明确行政应诉责任。

(二)不服行政复议维持类决定的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应相互配合做好应诉工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三)不服其他行政复议决定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因行政复议决定单独作为被告的,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单位,要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做好应诉工作。

三、严格按程序做好答辩工作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应诉通知书后,及时起草答辩状,准备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因法定事由不能按期提交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延期举证的申请,不得拒绝或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同时,要认真做好答辩工作,不断提高答辩水平,重点围绕原告

起诉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原告提出的主要问题等进行答辩,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针对性强,提交的证据全面、准确。答辩状等应诉材料的报批程序应简化快捷,确保按期向人民法院提交。

四、积极配合法院案件开庭审理

各级行政机关要尊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自觉接受法院依法对行政机关的司法监督,支持和配合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经法院依法传唤,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出庭应诉人员要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案情,在庭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程序,积极配合法院查明案情,不得有妨碍、干扰诉讼活动的行为,自觉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法院依法开展调解的,行政机关的出庭应诉人员要积极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协助做好调解工作,同时,与案件相关的行政机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促进案结事了,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最终化解。

五、依法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的规定,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包括正职负责人,也包括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按照《意见》和《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相关规定,经法院书面建议或者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案件,要委托熟悉法律规定和具体案情的相关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相关工作人员包括该行政机关具有国家行政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被诉行政行为是政府作出的,政府所属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可视为被诉政府相应的工作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要做好案情汇报工作,加

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行政应诉准备工作,确保应诉效果。

六、及时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及时全面履行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积极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对法院依法作出的司法建议书,要认真研究改进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回复法院。被诉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的案件,行政应诉承办机关或者机构要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2日内向被诉行政机关报告,并提出是否上诉的建议。被诉行政机关认为一审裁判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或者裁判结果有错误的,可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提起上诉。

七、全面提升行政应诉能力

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行政应诉工作实际需要,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注重选拔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具有法学学历背景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应诉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强化业务指

导,采取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方式,提高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要注重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应诉相关法律事务和重要问题研究,积极支持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的工作人员申请公职律师证书。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认真听取其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依法聘请其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参与应诉。

八、加强行政应诉监督管理

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应诉工作质量、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等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干预阻碍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单位和人员,严格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8日

三门峡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 and 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目标

从2017年起,在全市渠灌区、井灌区全面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部分地区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量收费;基本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普遍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我市严重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加快推进改革,力争到2020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综合施策,两手发力、注重效益,供需统筹、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发挥政府与市场两个作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总体不增加农民用水费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重点工作

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管理创新等举措,进一步完善农

田水利工程体系,明晰工程产权,建立健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终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等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能力,充分发挥末级渠系管护主体作用,补齐农田水利运行管理的短板;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全面提升农业用水精细化水平,促进我市农田水利设施长期良性运行。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一)完善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

按照经济实用、满足取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完善农田水利末级渠系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打通“最后一公里”。所有新建、改扩建的农业灌溉用水项目,必须同步建设供水计量设施。当前在建工程中尚未配备供水计量设施的,要在竣工前抓紧改造配套到位;已建工程尚未配备供水计量设施的,要在三年内完成配套改造。大中型灌区要在2022年底前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要在2025年前科学合理实现单元计量。井灌区要逐步计量到井、到户,2025年基本实现“一井一表”。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在2020年底前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水权制度

以县(市、区)用水总量指标控制为基础,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作物灌溉制度和农业生产方式等因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核定灌溉用水定额,推进农业用水量分配。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基本完成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工作,并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实行总量控制,科学合理细化

计量单元。安排农田水利工程的县(市、区),当年必须完成本批次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工作。建立农业水权交易制度,鼓励农户转让节水量,同区域或同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用水户享有节水量优先受让权,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也可视节水情况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水权转让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把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供水管理,保证农业合理用水需求,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和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供水管理服务,优先使用地表水,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建立各级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倾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财政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和节水技术推广

区分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民承受能力、种植养殖结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等状况,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的水资源短缺地区,要适度调减高耗水作物面积。积极支持节水技术集成应用,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

水利用效率。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两个作用,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积极培育节水灌溉中介服务,提高农业用水效益。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节约用水意识和科学用水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

在明晰末级渠系水利设施产权、明确管护职责、强化监管责任的同时,各县(市、区)要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促进工程良性运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提升能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机电井和末级渠系等供水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探索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监管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农业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水价标准等进行公示,提高水费计收政策的透明度。建立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切实发挥其水费计收等作用,农业水费收取率达到 95% 以上。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止乱加价、乱收费。加强水费使用管理监督,确保水费取之于水、用之于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分级制定农业水价

实行农业水价分级管理。灌区骨干工程水价按照《河南省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骨干工程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小型

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末级渠系水价由县级制定。创新水价管理方式,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各类灌区水利工程,以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水利工程,本着“平等自愿,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公开公平协商定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逐步实现成本定价

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方,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新建农业灌溉项目,必须同步建立农业水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行终端分类水价

建立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制度。终端水价由骨干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构成。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统一或分片确定。具体终端分类、分档水价,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探索推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林果花卉、养殖业的用水价格可适当高于粮食作物。井灌区水价,原则上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非超采区高于地表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逐步推行分档水价

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水资源条件、农业用水量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分档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探索

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方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方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一)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逐步建立精准补贴管理制度。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同步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

对农业生产定额内用水实行精准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括小麦、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的定额内用水量。农业水价调整到位、用水量未超定额、水费足额缴纳,且用水成本超出运行维护成本或农户承受能力的,原则上按实际用水量给予补贴。

精准补贴的使用管理。各县(市、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发放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兑付等程序,确定按灌溉轮次、灌溉季、年度等发放方式。补贴对象向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公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上述原则,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及管理办法。补贴资金全过程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各项措施形成的实际节水量,对积极推广节水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优化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种粮农户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由县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节水率确定,并公布不同档次节水量奖励额度。各县

(市、区)结合当地农业用水情况可选择适当的奖励方式,依据种粮农户的实际节水量,给予资金或物质(设备)奖励;也可探索优先用水等方式方法,多措并举,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

(三)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县级政府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并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拓宽筹资来源渠道,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纳入预算、加强管理、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市政府成立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行总体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成立领导机构,统一负责协调本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紧密结合本地水利发展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由市水利局牵头,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改革工作时间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总结改革经验,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深入开展。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注重机制体制创新,编制市级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指导和督导,积极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重点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财政部门重点负责筹措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财政奖补资金,水利部门负责水价改革选区、建立健全用水定额、水权确认、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工作,农业畜牧部门重点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优化农业结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畅通信息渠道,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宣传推广我市已开展试点的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奖惩结合,建立激励机制

市政府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约谈、通报、调减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措施予以督促整改;对考核优秀的,加大资金倾斜力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7〕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通知》(三编〔2017〕11 号),设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划入职责

将市财政局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入市国资委。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

有资本合理流动。

(三)负责所监管企业(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下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六)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标准等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资委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法规科)。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党委会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机关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业务的协调;承担机关工作情况的综合、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起草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重大政策;承担机关政策性文稿审核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所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制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机关的法律事务;联系所监管企业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工作。

(二)企业发展改革科。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 and 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对所监管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评估;组织协调全市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中的有关问题,推进企业发展;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拟订 or 审核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合资等方案 and 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

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拟订向国有控股 and 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and 关闭破产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and 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三)财务监督与考核分配科。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 and 任期考核;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 and 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 and 激励办法;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建立健全职工福利保障体系;负责国有企业人员定额管理。

(四)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研究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与服务;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 and 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工作;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执行的有关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承担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人事科。负责机关 and 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并提出任免建议;研究拟订向国有控(参)股公司派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方案,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

立董事人选;制定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及选任制度。

(六)产权管理科。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对外担保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七)监督科(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党政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党建、工会、群团、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主任 1 名,党委书记 1 名,副主任 4 名(其中 1 名副主任兼任党委副书记);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2—4 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五、事业单位

(一)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市医药总公司、市黄金总公司整体划归市国资委管理。

(二)设立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事业编制 15 名,设主任 1 正 2 副(可由监事兼任),监事享受科级待遇,也可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下属的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划归市国资委管理,经费形式改为财政全供。

六、其他事项

(一)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作为市国资委的派出机构,履行出资人的监督职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二)按照政企分开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市国资委依法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三)以下市属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划归市国资委管理:

1. 市政府直属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所属工业企业和集体企业。
3.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所属有关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
4. 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市医药总公司、市黄金总公司所属企业。
5. 其他市直部门所属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

以上企事业单位划入市国资委管理后,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继续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办〔2017〕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精密量仪产业是机械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是我市优势产业之一。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

(一)产业基础

我市精密量仪企业主要从事气动、电感、气电、激光电、磨加工等测量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制造,为机车、机动车、冷机、军工(航天航空核工业)、纺织、轴承、机床等行业精密机械的加工提供误差检测仪器,共 7 大系列、200 多个品种,在国内市场占比 15%。目前,我市规模较大(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精密量仪生产企业有 6 家,分布于湖滨区、陕州区、开发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从业人员近 2000 人,年销售收入 1.6 亿元左右,产品附加值 60% 以上。

(二)发展优势

1. 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我市精密量仪产业发展历史长,是检测精密量仪重要的生产基地,精密量仪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不仅畅销全国,还远销日本、印度、美国、澳大利亚、东南亚、东欧、非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2. 具有良好的基础和规模。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我市精密量仪企业培养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为精密量仪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技术支撑。目前,有近 30 项国家行业标准由我市精密量

仪企业制订。

3. 具有较强的发展活力。我市精密量仪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负担小、发展活力强。且均为民营企业,机制灵活,能够更加敏锐把握市场动向,适应市场变化。

4. 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推进实施和装备制造业特别是智能制造业的发展,为装备制造业提供关键配套产品的精密量仪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传统精密量仪产业的年市场需求近 70 亿元。

(三)存在问题

我市精密量仪产业发展仍面临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发展较慢,市场地位下滑;企业规模不大,没有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自我扩大再生产及自建研发、检测中心实力不足;技术人才外流严重,高端引领性人才缺乏;新品开发不足,高端产品比重较小;低端产品行业竞争加剧,大幅压缩产品盈利空间;缺乏热处理、表面处理、高精度加工中心等专业配套企业及服务。

二、发展思路、原则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按照“扩大存量,发展增量,开发高端产品,走差别化经营”的思路,提升中低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开辟光电量仪产业新领域,用光电量仪产业的发展带动传统精密量仪产业的升级;鼓励现有企业走差别化经营道路,支持核心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传统产品档次,抢占高端市场;以光电量仪产业为重点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引进新型光电量仪企业和技术,在光电、光栅、主动测量、电磁

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

(二) 发展原则

1. 坚持技术创新,实现传统精密量仪产业升级。坚持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提升传统精密量仪产业的产品档次,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要坚持与客户的紧密合作,主动融入客户产品研发过程中,从产品的仿制转变为产品的原始性开发。要加快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步伐,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产业升级。要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机制,支持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鼓励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2. 坚持扩大合作,实现技术来源多渠道化。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借用外部技术力量提升本地研发能力。要在与郑州、西安等高校进行技术合作的基础上寻找更多合作对象,提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主动走出去,与国内外一流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主动融入客户产品使用中,紧跟客户推进研发和生产,合作开发新型精密量仪产品。

3. 坚持发展成套装备,促进测量与制造的结合。努力实现重大精密量仪设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集中力量推进成套设备的研发并试行在线式、现场式精密量仪产品及服务,围绕成套设备产品的配套需求,进一步扩展延伸产业链条,研发精密量仪配套产品,拓展精密量仪市场。要积极与国内的成套设备企业开展合作,以各种形式参与到成套精密量仪装备的研发中。

4. 积极推进企业改革,推进资本来源多样化。鼓励本地企业进行产权改革,主动引入外部资金,让渡部分股权,支持以“股权换资金”的方式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不足问题;鼓励本地企业加强与市外企业终端用户战略合作,引进资本、技术、品牌和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十三五”末,完善精密量仪产业链和产业基础建设。建成与精密量仪产业相配套的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中心,

积极引进软件开发、标准检测中心、高精度机械加工等传统精密量仪产业升级所需的重点项目,基本补齐我市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短板,解决长期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建立完整的产品开发团队,整合机械加工、软件开发、整机系统等各方面的研发人员,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在高端精密量仪领域形成重要突破,全市精密量仪产业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

远期目标:到2025年,培育形成成熟的规模化新型精密量仪产业群,企业具备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以企业研发人员为核心,以高校和相关科研人员为补充的研发团队,在精密量仪产业的产品应用开发、基础研究开发等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全市精密量仪产业进入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全市精密量仪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

三、发展措施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有利时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大扶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优势明显的精密量仪产业基地。

(一) 引导企业差异化经营,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支持精密量仪核心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传统产品档次,抢占高端市场,巩固其在传统精密量仪行业的地位。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步伐,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紧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发展光电量仪等新型精密量仪产品,推动产业升级。引导全球精密量仪行业龙头企业意大利马波斯公司在我市扩大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积极寻求与中央企业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 健全完善产业链,补足产业发展短板。在精密机械加工中心、标准计量中心、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健全产业链。

建设精密机械加工中心:由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具体承办,利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精密量仪孵化器厂房,市投融资平台出资300万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出资300万元,引导企业投资500万元,

组建精密机械加工中心,逐步购置新设备扩大加工中心规模,以解决企业委托外加工问题,提高对小微精密量仪企业的凝聚力、吸引力。(责任单位: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建设精密量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利用中原精密量仪股份有限公司原计量中心基础设施,适时推进精密量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建设。先期建设省级精密量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逐步发展成为国家精密量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建设研发中心:通过争取上级补助、政府奖励、企业投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鼓励企业单建或者联合组建产学研合作的研发中心,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档次,进入“高利润-高研发投入-高利润”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三)创新金融服务,破解产业发展资金瓶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在精密量仪产业项目建设、技术开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企业建设项目,在资金投入、土地等方面给予扶持。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合作,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精密量仪产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信贷支持,大力支持优势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推动成立行业协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协调。引导成立行业协会,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对产品进行差异化区分,细分现有市场,鼓励企业走差异化经营的道路,从源头上消除产品同质化问题;制定并执行行规行约,杜绝企业价格战等恶性竞争行为,对精密量仪产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进

行严格监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以传统精密量仪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型精密量仪企业的引进为重点,围绕技术、人才和市场等核心优势继续招大引强。重点分析企业需求,结合实际,积极创造条件,继续引进行业内知名的精密量仪企业。重视精密量仪辅助产业的发展,列出招商项目图册,按图索骥,吸引行业急需的热处理、表面处理、软件开发企业入驻,协助入驻企业和本地精密量仪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产业共同发展。着重加大10万套纳米光栅项目招商力度,推动该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湖滨区、陕州区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和引进产业发展人才。在高校、相关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之间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置检测精密量仪专业,聘请精密量仪生产企业的专家与学校进行互动式教学,培养实用型、技术型人才。在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订单式委托,培养精密量仪产业急需人才,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设立专项人才引进计划,吸引高端精密量仪人才,在住房、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解决产业发展的中高端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鼓励企业自主培养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附件:三门峡市加快精密精密量仪产业发展
责任分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	引导企业差别化经营,统筹推进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周建文	2017.12
二	健全完善产业链,补足产业发展短板			
1	建设精密机械加工中心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朱 强	2017.12
2	建设精密量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市质监局	索继军	2018.12
3	建设研发中心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王松安	2019.12
三	创新金融服务,破解产业发展资金瓶颈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王晓东	
四	推动成立行业协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协调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王晓东	2017.12
五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湖滨区、陕州区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刘文祥	2018.06
六	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和引进产业发展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毕立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围绕《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按照五大发展理念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双向选择、注重实效”。面向全市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科技需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服务推广机构及农业企业等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合作双方自愿选择、注重实效。

(二)突出农村创业、激发活力。立足服务“三农”,不断深化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围绕农村实际需求,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农村创业主体,构建创业服务平台,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营造农村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挥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民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对公益服务、农村创业等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类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要根据不同地方的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引进、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探讨不同科技服务的途径和方式,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政策措施,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和经济。

(四)坚持统筹协调、互相联动。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要与全民创业行动特别是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相结合,鼓励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专利、管理等生产要素投入创业服务,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发展科技产业,取得合理报酬和收益;要加强县、市级科技工作相结合,围绕乡镇主导产业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要与科技扶贫工作相结合,围绕扶贫开发工作,发挥科技特派员优势,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和科技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新选派10个法人科技特派员、50个团队科技特派员、500名个人科技特派员,建设15家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50个新型农业经营实体,壮大25个农业特色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使全市

所有乡镇和农业主导产业实现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步伐明显加快,特色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和创新水平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服务水平

针对全市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求,围绕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在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土壤改良、节粮减损、食品安全、农业高效节水、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农村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土保持、移民扶持以及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和基层创业提供技术支撑。

(二)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

围绕全市特色农业发展需求,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建设,打造“星创天地”,完善创业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为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业环境。落实“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医药、食品、传统手工业、民族产业等“走出去”,培育创新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建设,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形式,提升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

(三)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

基地,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挥各类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加强创新品牌培育,实现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联动发展。

(四)加快精准脱贫进程

围绕全市扶贫攻坚任务,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瞄准贫困地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创新扶贫理念,开展创业式扶贫和智力扶贫,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五、保障措施

(一)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为满足基层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需求,鼓励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基层开展服务和创业。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普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结合各类人才计划实施,加强科技特派员选派和培训,实施各类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支持相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政策

1. 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政府机关等单位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根据工作需要,可担任县(市、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副职,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政治待遇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并将其视为具备基层经历。因成绩优异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表彰,且符合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

“绿色”通道要求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时指标单列,不受所在单位评审职数限制;对符合离岗创业条件且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结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中符合国家和省市离岗创业有关政策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申请期限一般为3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且提出申请的,经批准可延长2年。

2. 推行有偿服务政策。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科技特派员在开展工作时,鼓励双方达成技术合作协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供有偿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入创业服务,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发展科技产业,取得合理报酬和收益。对承包或独立创办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原单位应予支持。

3. 推行优先服务政策。科技特派员投资创业者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场地、水电、道路、融资、保险等方面享受优先服务,对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者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三) 健全科技特派员支持机制

1. 各级财政要安排科技特派员计划经费,保障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对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星创天地”在孵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各级、各部门适用于科技特派员实施项目的各类计划和基金,要向科技特派员进行倾斜。

2. 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

担创业风险。

3.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与银行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4.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转让科技成果取得收益比例不低于70%。

5. 支持建设“星创天地”,开展市级“星创天地”认定工作。对达到省级“星创天地”条件的,积极向河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6.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提升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对其创办的经营主体,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辅导、融资指导等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工作小组的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

(二) 强化管理服务

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支持成立科技特派员组织,并鼓励科技特派员协会等社会组织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法律、合作交流等服务。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建立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制度。

(三) 加强表彰宣传

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典型事例和奉献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

围,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

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下同)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特别是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乡村医生整体素质稳步提高,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升。但也要看到,乡村医生队伍仍是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难以适应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4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从我市实际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素质,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结合省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力争到2020年,使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求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建立,更好地保障农村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功能任务

(三)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全面开展签约服务,承担卫生计生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四)合理配置乡村医生。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深入开展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建立,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预期需求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户籍人口1-2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五)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

书或执业(助理)医师(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下同)资格证书,并在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注册获得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无人执业的村卫生室,可以统筹调剂或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具备执业资格人员在村卫生室执业,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六)规范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据乡村医生的工作职责,制定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门诊日志、处方、安全注射、安全用药、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理、传染病登记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行为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对超范围执业、违规执业、过度诊疗、过度用药的乡村医生,一经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肃处理。

(七)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开展医生签约服务、参加学习培训、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财政补助和收入分配的主要依据,并录入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四、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

(八)加强继续教育。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

实施方案及细则执行。

(九)规范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各县(市、区)要依托县级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职责为依据,通过上级医师岗位指导、例会、集中培训、远程教学等方式,定期对在岗乡村医生进行培训,确保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要健全定期进修学习机制,保证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定期培训、脱产进修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要按照自愿申请、统筹安排的原则,分期选派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到省、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安排。在年度指标控制范围内,各县(市、区)可将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和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纳入基层骨干医师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层卫生人才在职学历提升、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369人才工程”各项计划统筹安排。乡村医生要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疾病。

(十)实施村卫生室免费医学生订单定向培养计划。结合《河南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建立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机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以需求为导向,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3年制高职、高专免费医学生培养。免费医学生主要以农村生源为主,毕业后分配到村卫生室执业。

(十一)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出现编制空缺需要招录卫生技术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结合乡村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开展,鼓励各县(市、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采取人事代理制、岗位聘用制等方式,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

理,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

五、发挥乡村医生健康“守护人”作用

(十二)开展契约式服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到2020年每个家庭都有1名合格的家庭医生。乡村医生或由上级医疗机构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开展区域医疗联合的县级公立医院和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的上级医院医务人员应主动参与签约服务团队,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签约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十三)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为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与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在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单独命题,考试合格的发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六、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十四)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机制。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健全补偿机制,畅通补偿渠道,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

在2014年和2015年农村地区新增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

基础上,未来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2016年起将50%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未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的地方,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按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规定标准分担。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等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范围。

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药物补助,所需资金、补助标准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继续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1〕17号)中有关规定执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十五)提高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医生待遇。对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连片特困地区服务的乡村医生,当地财政要适当提高定额补助标准,加大补助力度,稳定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医生队伍。

七、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

(十六)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各县(市、区)要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领取生活补助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省、市级财政依据2013年各县(市、区)卫生、财政、监察、审计四部门联合审核上报的2012年度老年乡村医生人数,将省、市级应负担资金数列入转移支付补助基数;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增加人员按照规定审核后所需资金按照省有关规定由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2016年1月1日后增加人员按照规定审核后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

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45 元(15%),县级财政承担 255 元(85%)。

(十七)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到龄退出机制。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应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执业资格、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的乡村医生中考核确定或医学院校毕业生中招录,65 周岁以上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在村卫生室执业。对身体健康、群众信任的到龄优秀乡村医生,或因退出后村卫生室无符合条件从业人员,影响居民看病就医的,经申请审核可以延长到龄乡村医生的执业年限,具体办法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到龄乡村医生延长执业期间不享受生活补助待遇。

八、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十八)改善村卫生室服务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村卫生室建设的主体责任,依托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结合原市卫生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的指导意见》(三卫农卫[2014]15 号),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村卫生室的水、电、网络等日常运行费用进行补助。

(十九)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要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云计算平台,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实现新农合即时结算、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监管、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功能,全面提升村卫生室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十)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

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筹集医疗风险基金等多种方式,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所需资金通过个人与村卫生室分担、政府适当补助等多渠道筹集,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医生队伍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着力解决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十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在本意见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十三)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二十四)严格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乡村医生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三门峡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抢抓三门峡市列入河南省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新契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机制创新、政策推动”的总体思路,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和完整产业链,探索“互联网+外贸”新模式,以制度创新和协同发展突破口,实现政府与市场、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使跨境电子商务成为促进我市经

济转型升级、外贸增长突破的有力抓手和新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产业结构和发展条件,立足三门峡发展实际,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制度创新的综合优势,在业务模式、服务管理、配套环境等方面突出区域特色,以点带面,取得重点突破,探索具有三门峡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2. 坚持进出并重,以出为主。坚持进出口全面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现有业务模式。同时,以B2B(企业对企业)出口业务为突破口,同时发展B2C(企业对个人)、M2C(生产厂家对个人)、C2B(个人对企业)等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扩大海外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助推“三门峡特色”产品更好更快地走出国门,为我市外贸转型升级提

供强有力支撑。

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主体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创新机制、搭建平台、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改善环境、培训人才等方面的统筹推动作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4. 坚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推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的有机融合。通过综合改革、集成创新,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二、总体目标

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外贸出口产业基础,培养一批优质跨境电子商务外贸企业,建设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扶持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力争到2018年,培育或引进年进出口额5000万元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0家以上,初步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品特色明显、发展模式多样”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 培育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以扩大出口为主攻方向,以B2B模式为发展重点,突出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强化部门协同,积极探索适应三门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1. 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布局,大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我市。

2. 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依托我市食用菌、鲜果及浓缩果汁、汽车轮毂等产业的良好基础,通过政策扶持、人才培养等方式,积极引导相关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

务。

3.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鼓励企业或个人利用国内外各种第三方专业平台和自建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业,积极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支持企业或个人到我市创新创业。

(二)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1. 线上“单一窗口”平台。以“一次备案、跨部门信息共享、全流程使用”为目标,建立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集通关、税务、外汇、支付、信用、商务、物流、大数据等各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平台。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实现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商务、金融、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形成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链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物流、金融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商务服务。

2. 线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平台。以三门峡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为载体,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促进产业集聚。鼓励园区建设贸易、仓储、配送、售后等综合服务体系,吸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贸专业培训机构、金融服务企业等入驻,有效承接线上“单一窗口”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推动市县两级联动发展,以三门峡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为基础,发挥各县(市、区)产业优势,促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园区集聚,实现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全覆盖。

3. 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平台。瞄准市场需求,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开展政府、高校、企业合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中心和培训基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联合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及具备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能力的高职院校,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体系。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专项培训,健全跨境电

子商务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引入一批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形成专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服务市场。

(三)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体系

1.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在线退税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

2. 智能物流体系。发挥我市综合交通物流优势,依托三门峡黄金港跨境电子商务商贸城、三门峡市国际特色商品交易平台,吸引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分部,建设采购中心、区域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支持 EMS、顺丰、申通等现有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发展,抓好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的河南云企通电子商务物流快递产业园项目,培育壮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本土物流企业,全力打造辐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网点。

3. 信息管理体系。建立检疫为主、基本风险分析及产品追溯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负面清单和进口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商品与重点项目监管清单管理制度。

4. 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口径、办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 质量安全体系。建立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实施“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实现商品进出口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和商品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以流程节

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的专业风险分析,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四)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基础

1. 知名品牌基础。发挥我市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以“跨境电商+外贸”为驱动,重点助推农副产品出口。推动食用菌、苹果及浓缩果汁等农业龙头产品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引导企业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的渠道,采取代理出口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重点扶持一批产品质量稳定、规模化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快实施出口农产品品牌战略,积极发展有机认证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推动出口农副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形成新的外贸出口增长点,打造我市特有的农副产品出口品牌。

2. 示范带动基础。引导中小企业采用“互联网+外贸”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对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传统外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退税、结售汇、物流快递、仓储、融资等集成服务。配套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支持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以跨境 B2B、海外 O2O、跨境海外仓、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跨境 B2C 等模式融入境外销售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为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

3. 综合服务基础。培育引进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有意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活动的传统企业及其产品制定相应的跨境销售策略,提供海外法律与财务咨询、海外售后支持、国际运输、全球仓储、培训等全方位的跨境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4. 财政金融支持基础。利用现有跨境电子商

务扶持政策,支持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海外仓等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推广融资方式。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核实的信用保险服务,宣传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企业使用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市场风险。

5. 对外合作基础。将跨境电子商务作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在经贸推介、投资洽谈、政府及商会、协会间合作等方面强化跨境电子商务元素。利用现有财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三门峡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抢抓发展机遇,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利用现有上级部门财政政策,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平台建设、综合园区和孵化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海外仓和境外服务网点建设、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政策性金融和保险服务。

(三) 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积极为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创新制度、优惠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形成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强大合力。同时有效防范风险,实现我市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渠道宣传我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鼓励举办带有公共服务性质的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宣讲、交流展览、论坛等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三门峡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 年三门峡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十件重点民生实事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一要明确责任,协调配合。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工作负总责,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

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各牵头单位、协办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二要创新机制,提升效益。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投资补助、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民生工程项目,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工程管护长效机制,在加强工程建设的同时,注重管理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三要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各牵头单位要按季度(2017年6月10日前、9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将承办事

项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督查室,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审计部门要对民生实事的投入、经费支出开展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新闻媒体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民生实事的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和实施效果,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三门峡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一、脱贫攻坚工程

全市完成易地搬迁脱贫 11628 户、39384 人。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安居保障工程

全市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22 个,住房 28868 套。其中:货币化安置 22240 套,实物安置 6628 套。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城市畅通工程

打通北环路(上村段)等城市断头路 5 条,升级改造、专项维护虢国西路(甘棠路-209 国道)、茅津北路等城市道路 12 条,新建高速南路等商务中心区道路 10 条。在上阳路与河堤南路交叉口、银昌路和铝厂转盘等事故多发地段设置减速装置等交通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开通由三门峡火车站经高铁南站至陕州地坑院公交专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中心区

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陕州区政府、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供热扩容工程

实施老城区集中供热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实施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陕州区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宜居城市工程

实施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提升改造市人民公园。

牵头单位:市林业园林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教育扩容工程

全市新建、改扩建渑池仁村乡中心幼儿园、灵宝市直幼儿园等 16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市外

国语小学、商务中心区初级中学、义马外国语中学等中小学 15 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七、公厕建设工程

新建市区公厕 16 座,向社会力量购买 23 座社会公厕服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八、菜篮子工程

建成市区农贸市场 5 个。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

协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建设全市统一的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和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建成全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智慧城管、移动办公 OA 系统三项应用,城区重点

区域、路段实现免费无线 WiFi 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经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程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市优良天数 203 天以上,PM2.5、PM10 浓度明显下降;加强水污染防治,开展阳平河等 5 个重度污染水体环境整治攻坚工程、涧河澠池段等 3 个中轻度污染水体水质提升攻坚工程、洛河卢氏段等 2 个达标水体巩固攻坚工程、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等 2 个跨界水体风险防控攻坚工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畜牧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7 日

三门峡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十次党代会和市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违章占压等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到综合治理中期,各项重点工作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协调联运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是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初步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三是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综合信息平台框架基本形成;建成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

四是要落实人口密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转产、关闭等工作。

五是实现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衔接;公布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准入制度。

六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发挥重要作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曝光制度化。

七是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完善,增强其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八是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三、组织领导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市政府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

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2月至4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认真组织摸排分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企业、场所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液氯、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部署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法依规厘清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盲区。(市安全监管局、编办牵头,市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市安全监管局局长为召集人,市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供销社、公安消防支队、邮政管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海关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

统筹协调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2. 加强规划布局。督促各县(市、区)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行发展改革、安全监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出台“禁限控”目录,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外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完善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管理制度;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5.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科技局、工业

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注重部门联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20.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县(市、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等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2.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对公安机关接收或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要落实无害化处置经费,及时安全处置。(市环保局、公安局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六)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落实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重点充实县、乡两级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24.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制度;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七)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6. 加强危险化学品信息登记管理。切实摸清全市危险化学品数量,及时准确地向国家和省

政府危险化学品信息登记中心上报相关数据信息。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市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7. 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法规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县级政府或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集中区要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各级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资金投入。(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28.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强化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教育局、科技局、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本、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

单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刘华,联系电话:2873512,电子邮箱:smxghb66@163.com)。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江舟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江舟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鹏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军歪同志任三门峡市商业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三门峡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秀梅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三门峡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张家明同志任三门峡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郑遂平同志任三门峡市商业物资总公司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物资总公司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干部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会林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

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会林同志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东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汉良同志任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调研员;

免去何飞同志三门峡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安顺同志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艳伟等十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艳伟同志(女)任三门峡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贡楠同志任三门峡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赵占方同志任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杨峰同志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段亚伟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龚斌同志任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郭新强同志任三门峡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副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胜林同志任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毛海港同志任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包明鑫同志任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莫极端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三门峡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速快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三门峡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焦林生同志三门峡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贾利同志(女)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